

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友好条约

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总统，
愿意巩固和进一步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
之间的深厚友谊；

深信，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之间的友好
合作，符合两国人民的根本利益，有助于增进两国人民之间和亚洲、
非洲各国人民之间的团结和加强反对帝国主义的共同斗争，并有利于
亚洲、非洲和世界的和平；

为此目的，决定缔结本条约，条文如下：

第 一 条

缔约双方将保持和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
之间的和平友好关系。

第 二 条

缔约双方保证以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、互不侵犯、互不干涉
内政、平等互利和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，作为两国关系的指导原则。

第 三 条

缔约双方同意，本着平等互利、友好合作的精神，发展两国间的
经济和文化关系。

第 四 条

缔约双方保证用和平协商的办法解决双方之间的任何争端。

第 五 条

本条约须经批准，批准书应尽快在达累斯萨拉姆互换。

本条约自互换批准书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十年；如在期满前一年，缔约任何一方未用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本条约，则本条约的有效期将自动延长十年，并依此法顺延。

本条约于一九六五年二月二十日在北京签订，共两份，每份都用中文、斯瓦希里文和英文写成，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总统
(签字) (签字)

编者注：本条约于一九六五年四月十二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批准、一九六五年十月十六日经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总统批准后，双方于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九日在达累斯萨拉姆互换批准书。根据第五条的规定，本条约自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九日起生效。